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廉校人字第 0015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自辦代理(課)教師
(第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結果。

依據：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下：

- (一) 一般科級任實缺:蘇盈真(正取)、陳柏仁(備取)。
-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撒奇萊雅語:王秀英(正取)。

備註:

1. 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二信存摺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
2. 本次甄選尚缺閩南語代課 1 名、閩南語教學支援 1 名，續辦第 2 次招考。

校長 方智明